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

被移送人 羅永松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栗警偵字第112002794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永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強力膠壹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羅永松（下稱被移送人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7日20時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苗栗市站前1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(三)現場及扣留物品照片1份。

(四)扣案之強力膠1袋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兼衡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與行為後之態度，暨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1 四、扣案強力膠1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
02 為所用之物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
03 之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呂 彧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12 附錄處罰法條：

13 第66條第1款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15 罰鍰：

16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